

证券代码：835296

证券简称：澳菲利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内蒙古澳菲利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6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内蒙古澳菲利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忠海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,534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63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执业过程中工作认真尽职，经公司慎重考虑，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详见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53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，在董事会成员支持配合下，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快速、顺畅，在经济下行市场内卷的艰难时刻依旧保持良性发展。董事会依法履职，做好日常工作，逐步建立与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，规范信息披露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53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依法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切实履行监督职能。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、合规性进行了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53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针对公司经营情况所做的审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53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是根据以前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的实际经营业绩

和公司 2025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，在充分考虑现实基础、经营能力、未来发展计划的前提下，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的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53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53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内蒙古大法扬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胡蔚豪、钱婷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

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《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《内蒙古大法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8 日